**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**

**三年級班際籃球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宗 旨：加強學生體育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發揮合作教育精神，落實政府推動人才培育計劃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學生家長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活動組、生教組、衛生組及本校學生班聯會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 **男生組**(每班半場3對3二隊，**不可跨班組隊**)

**女生組(**每班半場3對3二隊，**不可跨班組隊**)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校三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**(二、三 年級曾代表學校參加籃球賽者，即不可參賽)**。

六、出場人數：每班檢錄時各派出男生十人、女生十人，各分成兩隊進行上、下半場比賽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**110年**5/24至5/28日**(星期一~星期五)。**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建興國中**籃球場，**男生於第二、第五籃球場；女生於第六籃球場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男生組-**預賽各分組取兩隊晉級進行單淘汰制，取前四名頒奬**。

女生組-**單淘汰制，取前四名頒奬**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**109年5月17日(一)第四節，於中棟第一會議室進行，男生組決賽於110年5月26日(三)中午12：20分，於體育組辦公室進行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**。

十一、賽程表於待**抽籤決定後，公佈於體育組辦公室前牆面上。**

十二、獎懲注意事項：

1.每組錄取前4名，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奬金由學生家長會提供。

2.**第一名：1,200元、第二名：1,000元、第三名：800、第四名：600元。**

3.**無故棄權**，康樂股長及全隊隊員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4.因籃賽滋惹事端或違反運動員精神將依校規處分，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 訴：

1.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沒有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。

2.合法申訴：各場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裁判提出抗議，如有問題應於比賽當下由場上隊長向**裁判長孫婉婷老師**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服 裝：各班出賽球衣以班服或學校運動服為主，且必須統一，號碼衣由學校提供，若經發現違規情事，視情節輕重，採扣該班出賽成績處理(例：一人違規扣該班得分數5分)。

十五、比賽如與參訪撞期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，參賽人數如不足，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如遇雨天或場地問題，賽事全部取消，無改期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。